**专利入池协议**

中国科学院xxx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专利权（见附件一）申请加入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组建的普惠计划专利池（以下简称专利池）。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签署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甲方是附件一专利的唯一权利人。

1.2申请入池的专利在入池之前法律状态清晰有效，对专利的处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3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对专利池专利共享人进行专利转让时，单个专利的转让价格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1.4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内，对协议无关方不得进行专利许可、转让等其它商业行为。

**第二条 专利提交**

2.1双方签署本协议的10日内，向乙方提交附件一所述专利的技术资料：包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摘要、附图等。

**第三条 筛选入池**

3.1乙方根据专利池组建的需要，对甲方提交的专利进行筛选，甲方应积极响应乙方在筛选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 1. 甲方对符合条件的专利向乙方出具《入池确认函》。

**第四条 办理共享**

4.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入池确认函》之日起10日内提交办理专利共享权所需证明，见附件二所示《专利权转让证明》。

4.2 由乙方负责办理专利池共享权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甲方协助，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专利共享**

5.1 共享期限：不超过2年（含）。

5.2年费交纳：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专利权转让证明》之日起，由乙方负责缴纳该专利的年费。在此之前，甲方有义务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协议期内乙方有义务维持专利有效性。

5.3乙方对申请加入普惠计划的企业签署协议，约定企业对共享专利仅进行技术分析、自行实施等消化、理解专利技术的活动，不就该专利进行许可、转让、发起诉讼、宣传等商业行为。

5.4乙方负责定期组织按行业进行的技术交流活动，甲方应积极配合，派出包括并不限于发明人、技术负责人参加。同时，乙方与企业签署的协议中也明确要求企业派出包括并不限于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经营负责人参加。

5.5 乙方负责监督共享企业除实施专利外不得使用甲方的专利资料和相关成果资料用于其他宣传，如发生过度宣传损害甲方名誉，乙方应督促共享企业停止该行为。

**第六条 专利池退出**

6.1有所行动退出：乙方与申请加入专利池的企业签署协议，约定其在成为专利池专利共有权人后的2年内有所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专利、与甲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签署委托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等。

6.1.1购买专利：在甲方承诺单个专利成交价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前提下，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与专利池专利共享人的企业方具体协商专利转让价格。

6.1.2非购买专利：具体事项可由甲方与该企业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6.1.3甲方和企业达成6.1.1、6.1.2项下内容，应将有关合作方式、金额等事项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6.1.4 乙方与企业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约定：企业无明确专利使用用途的，乙方有权拒绝企业的购买专利要求。

6.2 非有所行动退出：

6.2.1如果甲方专利加入专利池1年内，没有企业成为共有权利人，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入池协议。

6.2.2成为专利池共有权利人的企业如果2年内没有完成上述6.1条款要求，则乙方对企业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企业入池协议，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有义务确保企业配合办理权利变更手续，使专利权重新归甲方单独所有。

6.3专利池退出：乙方负责办理专利退出专利池共享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再为该专利交纳维持费用。

**第七条** 甲方和乙方均对本协议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权利用入池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甲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本协议所涉及的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号/专利号** | **申请日** | **发明名称** | **法律状态** | **下次缴纳**  **年费期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附件二：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转让证明**

|  |  |
| --- | --- |
| 申请号/专利号： |  |
| 专利名称： |  |

申请人/专利权人：

我/我们（签名者），特将我/我们中国科学院 所在中国提交的专利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权部分转让给下面的受让人与之共同所有。

转让人（签章）： 中国科学院 研究所

地址：

代表（签章）：

日期：

受让人（签章）：

地址：

代表（签章）：

日期：